

#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文 件 税 务 总 局

财关税〔2019〕34号

---

##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液化 天然气项目享受返税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2011-2020年期间进口天然气及2010年底前“中亚气”项目进口天然气按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11〕39号）和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进口天然气税收优惠政策

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关税〔2013〕74号)中的有关规定,对进口天然气具体项目进行调整,具体如下:

一、自2018年1月1日起,将江苏液化天然气项目可享受政策的进口规模调整为650万吨/年。

二、自2019年10月1日起,对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天然气进口项目的通知》(财关税〔2018〕35号)已明确享受政策的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气项目,增加舟山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为进口企业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依申请公开

抄送: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、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9年12月3日印发

